

# 长沙医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2〕78号

## 关于开展长沙医学院 2022 届本科生校级优秀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》（长医教〔2018〕12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 2022 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评条件及推荐比例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首次查重率及末次查重率均须低于 20%。
2. 各二级学院从获得优评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推荐不超过二级学院毕业生人数 3%的论文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。

### 二、评选方法及步骤

1. 二级学院推荐。6月20日前，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依据《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》对院内评分为“优秀”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初选。并

填写《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 学校评选。教务处组织校内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评选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首次查重率及末次查重率高于20%者或论文格式不规范者，直接取消其评优资格。

3. 结果公示。教务处对评选结果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核、发文。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问题，可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方式向教务处提出异议。经查实，学校取消其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入选资格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者和指导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# 三、二级学院存档及报送材料要求

1. 二级学院存档材料。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会议纪要、《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总表》（附件1，纸质档与电子档）、《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表》（附件2，纸质档与电子档）。

2. 二级学院报送材料。6月20日15:00前将《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总表》（附件1，签字盖章）、《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表》（附件2，签字盖章）、推荐的优秀论文（设计）及附件（完整版）各一式一份交至办公楼315。

附件：

1. 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总表
2. 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表
3. 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



附件 1

## 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总表

学院、年级专业： \_\_\_\_\_ 共 页，第 页

学号	学生姓名	课题名称	课题来源	指导教师	综合评定成绩	文字复制比	备注

注：1. 此表 1 式 2 份；学院 1 份，教务处 1 份。  
2. 申报时必须附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表 1 份；待学校专家签字复印后，学院备存 1 份复印件，教务处备存 1 份原件。

学院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\_\_\_\_\_ 填表人（签名）： \_\_\_\_\_

附件 2

## 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表

学院、年级专业：

年 月 日

学生姓名		学 号		指导教师	
课题名称				课题来源	
毕业论文 （设计） 简介 （1000字 左右）					

学院 专家 评审 意见	评审专家 姓名		技术 职务		现从事专业	
	对成果的创造性、先进性、新颖性，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，推广应用范围、条件与前景的评价           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</div>					
校级 专家 评审 意见	评审专家 姓名		技术 职务		现从事专业	
	对成果的创造性、先进性、新颖性，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，推广应用范围、条件与前景的评价           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</div>					

注：1. 此表待学校专家签字复印后，学院备存 1 份复印件，教务处备存 1 份原件。

2. 评审专家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师。

长医教〔2018〕121 号

签发人：卢捷湘

## 关于印发《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 （设计）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
现将《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院（系、部）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长沙医学院

2018 年 8 月 31 日

# 长沙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工作，培养学生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及工作作风，调动指导师生做好毕业论文工作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，要突出论文内容的创新性、实践性，本着科学、公正、公开、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。

**第三条** 各院（系）从当年获得优评的毕业论文中推荐不超过毕业生人数 3% 的论文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。

**第四条** 各院（系）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的首次查重率及末次查重率均须低于 20%，否则，直接取消其评优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将评选出的优秀毕业论文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毕业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问题，可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方式向教务处提出异议。经查实，学校取消其优秀毕业论文入选资格，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

**第六条** 各院（系）每年须按照规定时间将推选的本  
科生优秀毕业论文汇总表和毕业论文电子版报送教务处，逾期  
不予受理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对获得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的作者  
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  
释。